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2〕28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福建长泰特—五峰500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福建长泰特—五峰500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报告书结论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结论和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规模、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工程建设内容

（一）长泰—五峰500千伏线路工程。线路起自长泰1000千伏变电站，止于五峰500千伏变电站，线路全长约36.5千米，采用同塔双回路架设。

（二）五峰500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。五峰500千伏

变电站内扩建至长泰1000千伏变电站间隔2个，新建1组60兆乏低压电抗器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，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（一）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相关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小于4千伏/米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0.1毫特斯拉；在通过耕地等场地时，应确保架空输电线路线下的工频电场强度小于10千伏/米，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线路应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范围，确实不能避让的，应采取较小塔型、高塔跨越、档距加大等措施，选择影响较小区域通过，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，防止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防止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直接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地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（四）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报告书。

（五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我厅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开展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漳州市生态环境局、漳州市芗城、长泰、华安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请你单位在项目环评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经批复的报告书送上述单位，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2年7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漳州市生态环境局，漳州市芗城、长泰、华安生态环境局。